

证券代码：300528

证券简称：幸福蓝海

公告编号：2025-028

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，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20日下午14:00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5月20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:15至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栖霞区元化路8号28幢（仙林南大科学园智慧园6号C栋3楼）公司C310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会议召集人：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任桐

6.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5 人，代表股份 228,489,96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321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25,276,98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459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1 人，代表股份 3,212,9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23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2 人，代表股份 5,894,26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81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,681,28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9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1 人，代表股份 3,212,9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23%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等表决方式，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提案 1.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7,635,0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58%；反对 839,0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72%；弃权 1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039,3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4951%；反对 839,0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4.2352%；弃权 1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9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2.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7,635,0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58%；反对 839,0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72%；弃权 1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039,3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4951%；反对 839,0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2352%；弃权 1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9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3.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7,628,8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31%；反对 845,0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98%；弃权 1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033,1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3899%；反对 845,0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3370%；弃权 1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31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4.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7,628,7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31%；反对 839,0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72%；弃权 2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033,0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3882%；反对 839,0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2352%；弃权 2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66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5.00 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和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7,599,8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04%；反对 873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25%；弃权 1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004,1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8979%；反对 873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8256%；弃权 1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65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6.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7,599,6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03%；反对 867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98%；弃权 2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003,9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8945%；反对 867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7238%；弃权 2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17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7.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7,588,9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56%；反对 867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98%；弃权 3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993,2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7129%；反对 867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7238%；弃权 3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3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8.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7,605,9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31%；反对 867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98%；弃权 1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.007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010,2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0014%；反对 867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7238%；弃权 1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4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9.00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,208,5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203%；反对 843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059%；弃权 2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46,9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0450%；反对 843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2641%；弃权 2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09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10.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7,628,7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31%；反对 839,0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72%；弃权 2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033,0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3882%；反对 839,0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2352%；弃权 2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66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11.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7,584,8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39%；反对 877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42%；弃权 2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989,1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6434%；反对 877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8935%；弃权 2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32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12.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7,628,9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32%；反对 839,0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72%；弃权 2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033,2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3916%；反对 839,0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4.2352%；弃权 2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32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13.00 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13.01.候选人张烨镒：同意股份数:227,282,018 股

13.02.候选人丁爱平：同意股份数:227,277,512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13.01.候选人张烨镒：同意股份数:4,686,319 股

13.02.候选人丁爱平：同意股份数:4,681,813 股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张烨镒先生、丁爱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王恩顺律师、岑俊杰律师、张广鹏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召集人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2. 《北京大成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0 日